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届会议  
2016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 .....	3
第1条. 适用范围 .....	3
第2条. 定义 .....	3
第3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	5
第3条之二. 我国的国际义务 .....	5
第4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当局 .....	5
第5条. 授权在外国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5
第6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	5
第7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	5
第8条. 解释 .....	5
第9条.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原审国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	5
第10条. 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6



第 11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7
第 12 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7
第 13 条. 同等效力 .....	8
第 14 条. 可分性 .....	8
第 15 条. 临时救济 .....	9

##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sup>1</sup>
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14 年 12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制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立法文本所涉及的几个问题，包括可能涵盖的判决类别、承认的程序和拒绝承认的理由。工作组商定，拟订的该案文应作为一项独立的文书，而不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的组成部分，但《示范法》为新的文书提供了适当的框架。
3.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将通过颁布国颁布后予以生效的示范法的草案初稿（A/CN.9/WG.V/WP.130）。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所提建议（A/CN.9/829，第 63 段），该案文草案的内容和结构借鉴了《示范法》，并寻求落实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以下方面的结论：拟列入的判决类别（A/CN.9/829，第 54 至 58 段）、获得承认和执行的程序（A/CN.9/829，第 65 至 67 段）和拒绝承认的理由（A/CN.9/829，第 68 至 71 段）。
4.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就该案文第 1 至 10 条草案初步交换了意见，并就起草事项提出了若干建议（A/CN.9/835，第 47-69 段）；案文第 11 和 12 条草案由于时间不够未予讨论，列作第四十九届审议的案文第 12 和 13 条草案（A/CN.9/WG.V/WP.138）。在第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案文草案的修订本，该修订本反映了分别在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A/CN.9/WG.V/WP.135 和 138）。
5. 以下案文草案反映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以及所要求秘书处作出的修订，还有秘书处案文草案工作产生的各项建议和提议。本案文草案的注释和评注以方括号内的参照序号标出，载于 A/CN.9/WG.V/WP.143/Add.1。

## 二.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1] 本法适用于一国程序中颁布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另一国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
2. 本法不适用于[……]。

###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a) [2] “外国程序”系指外国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目前或曾经由外国法院监控或监督；

(b) “外国代表”系指在外国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被授权担任该外国程序的代表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c) [3] “判决”系指[法院[或行政当局，如果行政决定具有与法院决定同等效力的话]颁布的任何决定，不管其称谓如何。在本定义中，决定一词包含法令或法院令，以及法院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前提是该项裁定与可能根据本法予以承认[或][和]执行的一项决定有关][4]；

(d) [5] “外国法院”系指负责监控或监督一项外国程序的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

(e) [6]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系指与一项外国程序密切关联并在该程序启动后颁布的判决。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除其他外，包括就下列任何事项作出判定的判决：

(一) 某一资产是否是破产财产[7][的组成部分][包括在破产财产中]，是否应当移交给破产财产，或是否已由破产财产对其作出了适当的处分；

(二) [8] 某项涉及债务人或[其]破产财产资产的交易是否[因其破坏了债权人平等待遇原则或不适当地减少了破产财产的价值][因其具有减少破产财产价值或破坏债权人平等待遇原则的结果]而应当予以[推翻][撤销]；

(三) 债务人的[9][代表][董事]是否应对在债务人破产时或[10]临近破产期间而采取的行动负责，[11][以及与该责任相关的诉讼理由是否可由债务人破产财产或以破产财产的名义加以追诉]；

(四) [备选案文 A：是否对债务人或[其破产]财产还欠有[12][(-)或(=)未涵盖的]款额，或债务人或[其破产]财产还欠有[(-)或(=)未涵盖的]款额；]

[备选案文 B：是否对债务人或[其破产]财产还欠有[(-)或(=)未涵盖的]款额，或债务人或[其破产]财产还欠有[(-)或(=)未涵盖的]款额，以及[13][与追回或支付这些款额相关的]诉讼理由是否是在对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之后产生的]；或者

(五) 是否应当确认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是否应当承认对债务人解除责任或解除债务，或是否应当批准一项自愿重组协议。

在本定义中，“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包括下列任何一方追索诉讼理由的情形：

(一) 在破产管理人已决定不追索该项诉讼理由的基础上，获得法院批准的债权人；或者

(二) 破产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指定的持有该项诉讼理由的一方；

[以及就该项诉讼理由所作的判决根据本法原本是可予执行的]。

**[第 3 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14]**

我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后对我国产生义务而本法与之相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 3 条之二. 我国的国际义务**

1. [15]当有一项关于承认或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现行有效]条约（无论是在[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结的）且该条约适用于该项判决[或我国关于承认[和执行]破产程序的法律规定适用于该项判决]时，本[法]不适用于该项判决。

2. 即使一项判决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形而根据条约不可以执行，但就本条第 1 款而言，该项特定的判决也将作为属于条约适用的那类判决对待。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当局[16]**

[17]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一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当局]履行。

**第 5 条. 授权在外国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被授权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寻求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

**第 6 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限制法院或[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根据我国其他法律向外国代表提供进一步援助的权力。

**第 7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18]**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19][我国]公共政策，包括违反我国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第 8 条. 解释**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 9 条.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原审国的效力和可执行性[20]**

1.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只有当其在原审国具有效力并且可以执行时方可得到承认和执行。

2. 第 2 款备选案文 1

如果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原判国的复审主题或如果在该国寻求普通复审的时限尚未期满，则可以推迟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该项判决。在这类情况下，法院还可以规定以提供其所确定的担保作为予以执行的前提条件。

第 2 款备选案文 2[21]

(a) 如果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原判国的复审主题或如果在该国寻求普通复审的时限尚未期满，则法院可以按下列任何一项办理：

- (一) 给予承认和执行；
- (二) 推迟承认和执行；或者
- (三) 拒绝承认和执行；

(b) 法院可根据第 2 款(a)项的规定给予[有条件的]承认和执行，但以提供其所确定的担保作为前提条件。

3. 根据第[2]款[第 2 款(a)项]作出的拒绝并不妨碍以后申请承认和执行判决。

**第 10 条. 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1. [22]外国代表或根据原判国法律有权就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可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项判决，包括以抗辩的方式。

2. 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必须随附：

- (a)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正式副本证明；
- (b) (b)项备选案文 1[23]

[相关信息，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进行任何复审，包括是否收到意图提出上诉的任何通知、寻求复审的期限（如有的话）是否在原判国已经期满，以及该项判决在原判国是否可以执行]；

- (b) (b)项备选案文 2

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说明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原判国具有效力和可予以执行，包括关于正在对该项判决进行任何复审的信息；

(c) [24][我国法律要求的]证据，证明已向寻求的救济所涉对方当事人提供了关于已在我国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通知；以及

(d) [25][如果没有(a)项和(b)项提到的证明，应随附法院可采信的用以证明这些事项的任何其他凭证]。

3. 法院可要求将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提交的证明文件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文。

4.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提出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

#### 第 11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在下列条件下，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当得到承认和执行：

- (a) [26] 该项判决在原审国是有效和可以执行的；
- (b) 寻求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人是第 2 条(b)项涵义内的人，或者是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有权寻求该项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另一人；
- (c) 第 10 条第 2 款的诸项要求得到满足；
- (d) 寻求法院的承认和执行时，受理法院是第 4 条所述的法院；[27][除非提出的承认要求是通过在另一法院的抗辩方式产生的]；以及
- (e) 第 7 条和第 12 条不适用。

#### 第 12 条. 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a) [28]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程序的对方当事人：
  - (一) 未充分提前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因而不能够作出抗辩安排，除非在原审国法律允许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的情况下，该当事人出庭陈述案情但并未在原审法院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或者
  - (二) 虽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但通知的方式与我国关于文件送达的基本原则不符；
- (b)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通过[29][在程序事项上的]欺诈获得的；
- (c) [30]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与我国[此前]就相同当事人的一项争议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
- (d)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与另一国此前就相同当事人[31][同一事由]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而此前的该项判决符合在我国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必要条件；
- (e) [32]承认和执行判决将干扰对[债务人]破产程序的管理，或者将与我国或另一国启动的[涉及同一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颁布的中止令或其他命令不相一致；
- (f) [33]颁布的判决属于第 2 条(e)项(i)目范畴内，并且在颁布判决的程序中，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利益未得到充分保护；
- (g) [并非下列法院颁布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原审法院不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34]：
  - (一) 基于颁布的判决所针对的当事方明确表示的同意而行使管辖权[的法院]；

- (二) 基于我国法院可据以行使管辖权的理由而行使管辖权[的法院];
- (三) 基于与我国法律并非不相一致的理由而行使管辖权[的法院]; [或者]

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国家不妨增加(g)项(四)目和(五)目以及(h)项[35]

[四] 正在监管对[颁布的判决所针对的当事方][判决债务人]的破产事务进行[外国]主要程序的法院, 或者该法院是正在进行[外国]主要程序的当地国的另一法院; 或者

[五] (五)项的备选案文 1[36]

正在监管对债务人的破产事务进行[外国]主要程序的法院, 而所颁布的判决针对的是担任债务人董事的当事人, 该项判决以该当事人作为董事的行为为依据, 包括其违背受托人责任的行为[, 或者该法院是正在进行这一外国主要程序的当地国的另一法院。]

[五] (五)项的备选案文 2

正在监管外国主要程序的法院, 或者该法院是正在进行外国主要程序的当地国的另一法院, 而所颁布的判决针对的是外国主要程序中的债务人当前或曾经的董事, 该项判决以该人作为董事的行为为依据, 包括其违背受托人责任的任何行为。]

(h) [37][该项判决并非由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确认《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效力的法律]已获得或本可获得承认的程序所颁布的, ][该项判决涉及的债务人在原判国既无主要利益中心, 也无营业所], 除非该项判决仅涉及在该外国程序启动时位于原判国内的资产。]

### 第 13 条. 同等效力[38]

1. 根据本法得到承认或可予执行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被赋予在原判国的同样效力。
2. 如果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规定了我国法律所没有的救济, 则该项救济应尽可能调整为在效力上与原判国法律规定同等但不超过其限度的救济。]

### 第 14 条. 可分性[39]

在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中可分开的部分提出了申请承认和执行时, 或根据本法该项判决只有其中一部分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时, 应对该部分给予承认和执行。

**第 15 条. 临时救济[40]**

1. 自开始寻求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之时至作出决定之前，[根据外国代表或按原判国法律规定有权就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的请求，]在紧急需要救济[以维持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情况下，法院可给予临时性的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涉任何对方当事人任何资产的处分；或
    - (b) 在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范围内，酌情给予其他法定的或衡平法上的救济。
  2. [此处写入（或提及颁布国现行的）与通知有关的条款。]
  3. 除非经由法院延期，按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决定时终止。
-